

#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校內轉科簡章

##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 二、校內轉科之招收科別，依下列規定：

1. 招收校內轉科年級、科別如下：
  - (1) 一年級建築科 2 名
  - (2) 一年級會計事務科 2 名
  - (3) 一年級資料處理科 4 名
2. 招收校內轉科學生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為原則，本校得依校內轉科申請總成績擇優錄取。
3. 每人僅限申請報考一科為限且以申請一次為限。
4. 若申請與原就讀科別相同者或原就讀科別為實用技能班者，則不予受理。

## 三、校內轉科之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獎懲紀錄德育方面未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校內學生。

## 四、校內轉科之申請方式，依下列規定：

1. 申請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三）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08:00 至 16: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
2. 申請時，應繳交資料如下，不受理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
  - (1) 申請表一份。
  - (2) 二吋相片二張。
  - (3) 含第一學期獎懲紀錄未受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證明書正本一份。
  - (4) 113 學年度段考一及段考二成績單。
3. 申請校內轉科學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班會時間，攜帶學生證及有利轉科審查的資料，參加校內轉科口試審查。

## 五、校內轉科之錄取審核，依下列規定：

1. 申請學生數依校內轉科錄取審核規定擇優排序錄取，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2. 校內轉科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總成績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段考一及段考二測驗成績之國文、英文及數學<sup>註 1</sup>之學科平均成績占校內轉科總成績 60%，口試(可自備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校內轉科總成績 40%。(註 1：高一因有工科及商科數學命題的差異，若校內轉科申請學生涵蓋上述兩類的學生，數學學科成績則不予採計)
3.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中午召開校內轉科審核委員會，審核決議校內轉科之錄取名單。以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以學科成績為優先排序(若學科成績相同者依英、國、數順序成績高低比序)。

4. 經校內轉科審核委員會決議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5. 校內轉科之錄取學生名單、報到時間及報到應繳交資料，公告於教務處公布欄及本校公告系統，並以書面通知錄取學生本人或家長。
6. 學生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本人或監護人親臨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亦由教務處通知。

六、校內轉科之報到事項，依下列規定：

1. 報到時間：114 年 1 月 2 日(四) 09:30~12:00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
2. 報到時，應繳交資料如下：
  - (1) 錄取通知書。
  - (2) 學生證。
3. 校內轉科之錄取學生，應依報到時間，備妥報到應繳交資料完成報到。逾時或報到時應繳交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校內轉科確定後，應於**新學期開學日**至新班級就學，不得要求再轉回原科別。

七、轉科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並依下列規定：

1. 科目名稱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
2. 科目名稱不符但課程內容符合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應出示原科別該科目授課大綱，經審查後得列抵免修。
3. 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符合但學分數不符轉入科別課程要求者，不足學分數之科目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以補足其學分數。
4. 已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